**附件1**

**参选银行须知**

**一、参选银行**

1. **合格的参选银行（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符合遴选公告第二条“参选银行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1. **参选授权**

如参选银行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详见附件4)。

**二、评选文件**

1. **评选文件的说明**
2. 评选文件由遴选通知及附件所列内容组成。
3. 参选银行未按评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参选文件未对评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参选银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参选文件被拒绝。
4. **评选文件的澄清**
5. 对评选文件的未尽事项，以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官方回复为准。
6. **评选文件的修改**
7. 在递交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银行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评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银行，参选银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
8. 评选文件的修改通知作为评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银行具有约束力。
9. 参选银行在收到评选文件修改的书面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回函确认。确认函正本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参选文件**

1. **参选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参选银行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银行与评选人就有关参选与评选的所有往来信函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参选文件的组成（格式见附件4）**
5. 参选函；
6. 评选一览表（请各参选机构依据**附件3中评分参考以及说明事项**如实进行填报）；
7. 参选保证书；
8.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9.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托管协议、完税证明等文件。
11. **参选文件的要求**
12. 参选文件应至少自评选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短于此规定期限参选文件将被拒绝参与评选。
13. 参选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
14. 参选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5. 参选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晰引起的后果由参选银行负责。
16. 参选文件正副共一式二份装于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参选授权代表的签字及参选单位公章。封皮上需写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银行名称，并注明“参选文件”、“在（评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7. 若参选银行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及加写标记，评选人对参选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参选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地点，评选人有权拒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参选文件。
20. 评选人对参选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1. 评选人可以接受参选银行在参选文件递交后书面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加盖公章，但不退还参选文件）。修改后或撤标后重新申请提交参选的，则需重新提供全套参选文件。
22. 评选后参选银行不得撤回参选申请。

**四、评选及获选**

1. **初审**

初审内容为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1. **参选的澄清**
2. 评选人有权就参选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向参选银行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参选银行必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且评选人有权要求参选银行就需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答复应有参选银行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参选银行对参选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参选的实质性内容。
4. **评选**
5. 评选方根据《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及评选人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组建评选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6. 评选小组对各参选银行的评价将遵循“公平、择优”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
8. **获选**
9. 评选小组进行评选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得分最高者即为获选机构。
10. 评选方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其股东官方网站公布评选结果，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选机构。
11. 评选方对其他机构落选原因不做解释。
12. **协议签订**

在获选结果公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获选机构需就托管费用价格、托管合同文本与评选方达成一致并完成托管协议的拟定、签署以及账户的开立，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托管的起始运作。若因获选方的原因未能在时间内完成所述事项，评选方有权取消其获选资格。